

YOU DIAN TONG XIN

邮电通信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 讲解

北京邮电学院出版社

745

92
F626.115

1

2

XA12/116

邮电通信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讲解

主 编：石萃鸣 刘旺金 张秀琴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则延 刘晓薇 李世谦

何恒中 苏凤鸣 宋学敏

赵泉雄 高庆昭 谭庚泉



3 0108 1487 3

邮电部经营财务司编印



B

946930

(京)新登字 162 号



邮电通信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讲解

石萃鸣 刘旺金 张秀琴主编

北京邮电学院出版社出版

(100088 海淀区学院路 42 号)

人民邮电报社发行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印刷厂排版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18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一版 199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7—5635—0150—9/TN·49 定价: 4.00 元

前 言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财政部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并出台了一系列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新的《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和《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已由财政部颁布，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这次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是我国财务会计模式的重大转变，对政府部门经济管理职能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促进对外开放，提高企业财务会计管理水平，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了向全国邮电企业的各级领导和广大财会人员宣传财务会计改革的重大意义，使各级领导和财会人员了解这次改革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我们组织经营财务司、部分省局的有关同志撰写了《邮电通信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讲解》一书。本书紧紧依据《通则》和《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新的《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该书可作为邮电通信企业当前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邮电院校和有关方面的参考用书。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书中有关新老制度衔接与转换问题的论述，只是初步意见，在实际执行中，应以财政部所发正式文件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邮电部经营财务司

199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讲 认真学习贯彻新制度，把财务会计改革推向深入，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1)
第二讲 改革邮电通信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促进邮电事业发展 ·····	(18)
第三讲 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 ·····	(32)
第一章 总则 ·····	(32)
第二章 资金筹集 ·····	(35)
第三章 流动资产 ·····	(42)
第四章 固定资产 ·····	(46)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	(53)
第六章 对外投资 ·····	(56)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	(59)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	(62)
第九章 外币业务 ·····	(65)
第十章 企业清算 ·····	(67)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	(68)
第四讲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 ·····	(76)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 ·····	(77)

第二部分	对外投资	(98)
第三部分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07)
第四部分	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	(127)
第五部分	负债	(137)
第六部分	所有者权益	(150)
第七部分	损益	(167)
第八部分	会计报表	(187)

第一讲 认真学习贯彻新制度， 把财务会计改革推向深入，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财政部以第4号、第5号令分别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两个基本法规，并将于199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这两个基本法规的出台，是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和会计核算工作，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对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两项制度的施行，是我国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重大改革，对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现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目标，真正走向市场，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一、《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历史背景

建国以来，我国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按照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划分的企业财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对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促进改革和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暴露出不少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不同类型企业财务制度不统一，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财务制度是按照企业所有制性质和经营方式制定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人企业、股份

制企业、联营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都实行不同的财务管理方法；财务制度、财务政策有较大的差别。例如，在折旧年限上，国营企业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平均为14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平均为40年；而外商投资企业机器设备最短折旧年限为10年，电子设备、运输车辆的最短折旧年限为5年，房屋建筑物最短折旧年限为20年；股份制企业折旧年限可以在国营企业折旧年限基础上加速30%；集体乡镇企业折旧年限虽然比照国营企业执行，但由于权限下放到地方财税部门，实际执行的折旧年限比国营企业要短得多。又如，在利润分配上，集体乡镇企业所得税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外商投资企业实行33%的所得税，而且享受“免二减三”的优惠政策，私人企业实行35%的所得税，而一般国营企业则按55%的税率上交所得税，税率不统一。再如，在奖金列支上，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可以计入成本；集体乡镇企业实行计时工资的，可在成本中按基本工资10—12%列支资金，实行计件工资的，可在基本工资30%的范围内从成本中列支奖金；国营企业除国家规定的原材料节约奖等单项奖以及经过国家批准实施工效挂钩总挂总提的企业奖金可以计入成本外，实行其它办法的企业只能在留利中的奖金项下列支。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不同类型的企业实行不同的财务政策，明显违背了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法则，这从客观上要求统一企业财务制度，在财务政策上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市场经济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而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带有较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

虽然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理财自主权不断扩大，但有些属于企业自主决定的微观财务活动，国家规定过死过细，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没有充分体现。例如在折旧制度、技术开发政策等方面均由国家统一规定提取方法和比例，企业不能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生产发展的要求，选择适当的办法。在资金管理

上，不仅从资金占用上划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而且从资金来源上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项基金，并且规定上述资金不能互相流用，实行专户存储，“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限制了企业对资金的使用权。这实际上是直接管理企业的方法，既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也不利于政府转变职能。这就从客观上要求改革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赋予企业充分的自主权。

（三）现行企业财会制度没有充分考虑经济联合的特点，不能完全满足经济联合的需要。

我国按企业所有制性质、企业经营方式制定财务制度，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它与公有制占绝对地位，企业经营方式单一的状况是相适应的。但是，随着经济成份多元化和经营方式多样化，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性质、跨业务性质甚至跨国界的企业集团、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现行企业财务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和矛盾。如按照现行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属于以一个企业为主，吸收其他各方投资组成的企业，按国家对主体企业实行的财务制度执行；属于由若干个企业单位合并组成的总厂或公司以及由若干个企业单位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凡有国营企业参与联营投资的，执行国营企业财务制度，凡是没有国营企业参与联营投资的，执行集体企业财务制度。这一规定显然不能适应联营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特点。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将会得到更快的发展。这就从客观上要求制定通用性强、适应不同所有制、不同经营方式的企业财会制度，以满足横向联合的需要。

（四）现行企业财会制度不规范，不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

我国现行企业财务制度是根据 50 年代计划经济的特点,仿照前苏联的模式建立起来的。虽然我国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但 50 年代确立的基本体系并未彻底改变,有些规定沿用至今,与当今国际惯例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例如在财会核算体系上,我国按照固定、流动、专用进行三段对应平衡核算,而国际上一般按照资产、负债、投资者权益等类别进行核算。在投资管理上,我国按照投资方式和性质区分为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而国际上大都按照时间的长短和目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在坏帐损失处理上,我国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直接计入成本费用,而国际上通常是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在成本核算方法上,我国一直采用全部成本法,而国际上大多采用制造成本法。在利润分配上,我国企业利润分配不规范,关系没有理顺,而国际上普遍实行比较规范的利润分配办法,企业按税法缴纳所得税,税后按资分红。企业财会制度是否与国际惯例接轨,是评价投资环境优劣、影响外商投资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对外开放,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套与国际惯例相适应的企业财会制度。

(五) 现行企业财会制度没有充分体现资本保全的原则,难以确保资本的完整。

按照现行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提取折旧要冲减资金,而且折旧基金还要上交“两金”(当然邮电通信企业已经从 1992 年开始免交了“两金”),使得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金一经使用就要减少一部分。同时企业固定资产转让、出售、盘盈、盘亏、毁损、报废以及企业库存物资因国家统一调价而发生的价差,都要相应增减有关资金。这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为企业作为投资者之外的法人实体,投资者对其投资及投资回收必然有所要求,因此不仅应确保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金不能随意减少,而且还应确保其获得与其投资相应的利益。至于资产转让、盘盈、盘亏、毁

损等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应反映在企业经营业绩上，体现损益，而不应增减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现行企业财会制度没有完全体现资本保全、等价交换、价值补偿的商品经济法则，既损害了投资者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盈亏不实。

从上述问题可以看出，我国现行企业财会制度改革势在必行。制定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统一不同企业财会制度，已成为扩大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简要过程

(一)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在 1991 年底和 1992 年初，组织人力座谈探讨。经过反复研究，集思广益，统一认识，明确了新形势下企业财务工作的思路，决定制定《企业财务通则》。

《企业财务通则》的制定工作主要包括四个过程：

1、明确制定企业财务通则的原则。即：要适应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要适应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要适应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要求；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并尽可能地适应国际惯例。

2、拟定企业财务通则的结构框架。既突出资金筹集、运用、回收等内容，又体现资产和负债、收入和费用、利润等要素的管理要求，明确资产、负债方面的财务管理方法。

3、企业财务通则的起草拟定。财政部在 1992 年 6 月初完成了“通则”的第一稿。又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财务法规，参考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方法，对涉及的资本金制度、折旧、成本、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进行反复讨论修改，经过六易其稿形成了“通则”的讨论稿。

4、广泛征求意见，博采众长，反复修改。经过对讨论稿的多次征求意见，对通则修改了 20 余稿，尽可能地吸取了各方面的意见，体现了各方面的意志。最后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以财政部第 4 号令发布，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研究和制定我国的会计准则工作，是从1987年开始的。1989年4月，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提出了《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讨论稿)和《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需要研究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到全国各地深入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听取有关专家和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研究确定了我国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和结构，并着手起草会计准则提纲。1990年11月，将《会计准则(草案)提纲》提交全国会计工作会议讨论。1991年11月，在《提纲》的基础上，提出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准则》(草案)，并印发各地各部门再次征求意见。

为了借鉴国外制定会计准则的经验和国际会计惯例，提高我国会计准则的质量，1992年2月底，财政部还在深圳市召开了“会计准则国际研讨会”，邀请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秘书长以及美国、新加坡、香港的专家来华，与我国会计专家共同探讨制定我国会计准则的问题。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发表后，财政部加快了制定我国会计准则的步伐，集中组织力量，进行会计准则的修改完善工作。与此同时，为了保证会计准则的顺利发布和实施，会计事务管理司在北京市召开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总公司，以及在京的部分大型企业的同志参加的“会计准则座谈会”，研究有关会计准则发布后的实施问题。之后，又将《企业会计准则》稿提交7月份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讨论。最后，经国务院审批，财政部于1992年11月30日以第5号令予以发布，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新中国第一个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就这样宣告诞生了。

三、制定《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思想

《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企业从事财务活动、实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必须统一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要根据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体现如下的指导思想：

（一）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要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健全完善市场运行规则，转变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国家为了保证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需要利用微观经济单位——企业的财会资料作为国民经济决策和调控的依据；需要通过《通则》和《准则》，实现对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管理，达到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目的。另一方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出现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两则”通过其规范作用，使财会信息资料提供给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有关方面所需要的真实客观的财会信息，满足企业各有关方面对财会信息的需要。

（二）在借鉴国际会计惯例的同时，注意总结我国财会工作的实践经验。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财会正发展成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科学的财务会计理论和方法反映着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对财会管理的要求，是人类社会智慧的结晶，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我们在制定《通则》和《准则》时应当很好地学习借鉴。借鉴国际惯例并不是不考虑我国的国情，不考虑我国的特殊环境和要求。建国以来，在我国长期财会工作实践中创造的许多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通过归纳总结，已经体现在制定的“两则”之中。

（三）在与财政税务制度相协调的前提下，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相对独立性。

多年来，我国的财政管理主要是为计划经济管理服务，而企业财会则是为财政管理服务。这种做法是与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这种做法

已暴露出其不适应性。首先，强调企业财会服务于财政，导致财会工作脱离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其次，财政税务制度与财会的目标是不一致的，财政税务的规定主要是为财政管理工作服务的，是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服务的，而财会的目标是要求企业提供客观的信息。因此，从财会的科学性考虑，要求《通则》和《准则》独立于财政税务制度，应当按照财会理论的科学性来规定。但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目前的情况，国家还需要运用财会手段来进行经济管理，还需要借助企业的财会来保证财政任务的完成。所以，我国的《通则》和《准则》应当保证财会科学性和体系的完整性，保证财会目标的实现；同时也应该尽可能地与财政财务和税务制度等有关法规相互协调。

四、“两则”与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比较

《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与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比较，有以下七个方面的突破：

（一）对所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统一规范。

“两则”从四个方面对财会制度进行了统一：

- 1、统一了全民、集体、私营和外商投资等不同所有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 2、统一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组织形式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 3、统一了承包、租赁等不同经营形式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 4、统一了我国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与国际惯例逐步衔接的问题。

什么是“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国际习惯和国际通例的总称。世界通行的做法，在效力上是任意性和准强制性的混合，是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国际惯例可以分为国际外交惯例和国际商业

(贸易)惯例。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按国际惯例办事，主要指国际商业(贸易)惯例。它具有五个特点：

(1) 通用性，即在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通用；

(2) 稳定性，不受政策调整和经济波动的影响；

(3) 效益性，被国际交往活动验证是成功的；

(4) 重复性，具有重复多次的运行作用；

(5) 准强制性，虽不是法律但受到各国法律的保护，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

(二) 建立资本金制度，充分体现资本保全和完整的原则，明确了产权关系。

建立资本金制度是我国资金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资本视为资本主义特有的范畴，但实际上资本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资本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与资本主义国家有本质的区别，但它始终寓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运动之中，并不断实现资本的增殖，是客观存在的。由于我国过去没有建立资本金制度，现行的一些财务处理办法没有体现资本的保全和完整。例如企业计提折旧冲减资金，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等净损失调整资金等，使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在周转和循环中不能保全，损害了投资者权益。因此，建立资本金制度，确保资本金的保全和完整，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企业财务通则》对资本金的概念、构成、筹集方式及其管理原则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从概念上讲，资本金是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资金总额，企业设立时必须要有资本金，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限额。从构成上看，根据投资主体不同，资本金包括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等。从筹集方式上讲，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国家

投资、各方集资或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则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从管理原则看，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除投资者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同时，为了确保筹集的资本金及时到位，对于投资者未按投资合同、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收入），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这些规定构成了我国企业资本金制度的基本内容。

资本金制度的建立导致对我国现行企业财务制度要做如下相应的改革和调整：

- 1、为了体现资本金保全和完整的原则，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直接计入成本，不再冲减资金；不建立折旧基金，计提的折旧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2、企业盘盈或出售固定资产的净收入，报废、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净损失，不再增减资金，直接列为企业营业外收支。

- 3、企业库存物资按其实际购进成本入帐。库存材料因国家调整调拨价格而产生的价差，不再增减有关资金，直接体现损益。

- 4、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投资时，帐面价值差额不再调整有关资金，计入投资损益。

- 5、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也不再调整有关资金，计入资本公积金。

- 6、企业资金不再按资金来源不同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并取消专户存储办法，允许企业灵活有效地统筹运用资金。

上述内容，企业财务通则已按照资本金制度的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资本金制度的实行提供了保证。

(三) 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有利于企业加速技术进步。

过去对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折旧率都有具体规定，高度集中管理，折旧年限长，不利于企业技术进步。改革后，简化了固定资产的分类，多种折旧方法并存，折旧年限规定有弹性区间，企业有权在规定范围内自行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企业，允许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加速计提折旧，加快企业投资回收，折旧年限平均缩短了20%—30%。企业折旧全部免缴“两金”。改进了大修理费用提取办法，实际发生的修理支出直接计入成本费用，还可以采取预提或者分期摊销的办法。

改革以后，折旧不再冲减资本金，不设折旧基金和专项存款，也不再形成更新改造资金了。资金来源不增也不减，折旧计入成本，通过销售产品收回资金，企业可自行安排用做更新改造。这种办法既简便又灵活，有利于企业的技术改造。

(四) 改革企业成本核算制度，企业的经营成果能较及时地反映出来。

现行的成本核算制度是执行“完全成本法”。即企业发生的“企业管理费”要计入产品成本中去，形成了包括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分摊到产品成本中去的“完全成本”。

改革后实行“制造成本法”。将“企业管理费”划分为“管理费用”和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为主要内容的“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当月）损益，不再计入产品成本；只将直接材料费用、直接工资费用、制造费用分别计入产品成本。

总的说，改革后成本核算比较简单，产品成本计算真实，产成品资金占用减少，企业的经营成果能比较及时地反映出来，符合国际惯例。能将企业即期发生的费用及时从财务上反映，有利于减少企业的“潜亏”。以“制造成本法”为基础，便于对成本水平和成本管理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决策。

(五) 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改革了会计平衡公式。